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3-05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98.31万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3-057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刊登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8	大唐电信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大唐电信一层大厅。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事宜: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

邮政编码:100094

联 系 人:王清宇 张瑾

电 话:010-58919172

传 真:010-58919173

2、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3-05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9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邹吉丰,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黄如健,2009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刘国清,2002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IPO客户的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98.31万元,其中决算审计费用68.4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9.85万元。上述费用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110.7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12.47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98.31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3-05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13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的通知》(医保发(2023)30号)。根据该通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家品种散寒化湿颗粒、苓桂术甘颗粒通过谈判首次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公司独家品种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从《国家医保目录》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调整至中成药部分,即纳入常规目录管理;公司独家品种热毒宁注射液在《国家医保目录》中成药部分医保支付范围由"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重症患者"调整为"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公司独家品种参乌益肾片通过简易续约继续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医保支付标准由1.3元(0.4g/片)调整为1.27元(0.4g/片);公司非独家品种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阿仑膦酸钠片支付范围解除限制;公司非独家品种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于2023年获批,为《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除上述调整的产品外,公司其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3年)的产品与《国家医保目录》(2022年)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变化情况	药品名称	归属大类	分类	编号	医保类别	支付标准	支付范围	调整前
首次纳入协议期内谈判药品	散寒化湿颗粒	化痰、止咳、平喘剂	清热化痰止咳	22	乙类	8.28元(每袋装10g,相当于饮片48g)	散寒化湿,宣肺透邪,辟秽化浊,解毒通络。用于寒湿郁肺所致疫病,症见发热,乏力,周身酸痛,咳嗽,咯痰,胸闷憋气,纳呆,恶心,呕吐,腹泻,大便粘腻不爽;舌苔淡胖齿痕或淡红,舌苔白厚腻,或腐腻,脉象滑或濡。	/
	苓桂术甘颗粒	扶正剂	温阳剂	26	乙类	18.180元(每袋装16g,相当于饮片55.2g)	温阳化饮,健脾利湿。用于中阳不足之痰饮。症见胸胁支满,目眩心悸,短气而咳,舌苔白滑,脉弦滑。	/
进入"中成药"部分	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	祛瘀剂	化瘀通脉剂	1489	乙类	93.7元/支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脑梗死恢复期患者,单次住院最多支付14天。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
支付范围调整	热毒宁注射液	清热剂	清热解毒剂	116	乙类	/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重症患者
支付价格调整	参乌益肾片	扶正剂	益气养阴剂	28	乙类	1.27元(0.4g/片)	用慢性肾衰竭患者。	1.30元(0.4g/片)

除上表外,公司非独家品种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在《国家医保目录》西药部分医保支付范围解除"限放化疗且吞咽困难患者"限制、非独家品种阿仑膦酸钠片在《国家医保目录》西药部分医保支付范围解除"限骨质疏松"限制;公司非独家品种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于2023年获批,为《国家医保目录》品种。以上非独家品种为公司非重点销售品种,暂无销售额。

(一)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1、散寒化湿颗粒

药品名称:散寒化湿颗粒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20001

规格:10g/袋(相当于饮片48g)

功能主治:散寒化湿、宣肺透邪、辟秽化浊、解毒通络。用于寒湿郁肺所致疫病,症见发热,乏力,周身酸痛,咳嗽,咯痰,胸闷憋气,纳呆,恶心,呕吐,腹泻,大便粘腻不爽;舌质淡胖齿痕或淡红,舌苔白厚腻,或腐腻,脉滑或濡。

是否独家品种:是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ZA06CA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内科用药.化痰、止咳、平喘剂.清热化痰剂.清热化痰止咳,乙类

支付标准:8.28元(每袋装10g,相当于饮片48g)

限定支付范围:与功能主治相同。

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品种介绍:散寒化湿颗粒于2022年获得新药证书,是根据《中药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中3.2类"其他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注册要求研制开发而成,主要成分为厚朴、焦槟榔、槟草果、麻黄等。该处方由麻杏石甘汤(《伤寒论》汉·张仲景)、神术散(《太平惠民和剂局方》宋·太平惠民和剂局)、达原饮(《瘟疫论》明·吴又可)、霍朴夏苓汤(《医原》清·石寿棠)、萝苈大枣泻肺汤(《金匮要略》汉·张仲景)五个古代经典名方加减化裁而来。关于该药品其他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获得散寒化湿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销售情况:公司散寒化湿颗粒2022年营业收入7,456.21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1.71%(经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379.97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0.68%(未经审计)。

2、苓桂术甘颗粒

药品名称:苓桂术甘颗粒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C20220002

规格:16g/袋(相当于饮片55.2g)

功能主治:温阳化饮,健脾利湿。用于中阳不足之痰饮。症见胸胁支满,目眩心悸,短气而咳,舌苔白滑,脉弦滑。

是否独家品种:是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ZA09D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内科用药.扶正剂.温阳剂,乙类

支付标准:18.80元(每袋装16g,相当于饮片55.2g)

限定支付范围:与功能主治相同。

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品种介绍:苓桂术甘颗粒于2022年获得新药证书,是中药3.1类新药,主要成分为茯苓、桂枝、白术、甘草,该药品处方来源于汉·张仲景《金匮要略》苓桂术甘汤,已列入《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为深入发掘中医药宝库精华,推进古代经典名方向新药转化,公司与上海中医药大学合作研发,依据国家药监局相关法规和指导原则要求,将苓桂术甘汤研制成苓桂术甘颗粒,是国家药监局首个批准上市的按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管理的中药复方制剂,将有利于促进古代经典名方在临床更广泛的使用,并有助于提升中医临床服务水平及患者用药的便捷性。关于该药品其他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获得苓桂术甘颗粒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销售情况:苓桂术甘颗粒为公司2022年12月27日获批上市药品,暂未进行批量生产和销售。

(二)在国家医保目录内调整

1、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

从《国家医保目录》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调整至中成药部分,纳入常规目录管理。

药品名称: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120024

规格:5ml/支(含银杏二萜内酯25mg)

功能主治:活血通络。用于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死)恢复期痰瘀阻络证,症见半身不遂,口舌歪斜,言语蹇涩、肢体麻木等。

是否独家品种:是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ZA12H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内科用药.祛瘀剂.化瘀通脉剂,乙类

支付标准:93.7元/支

限定支付范围: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脑梗死恢复期患者,单次住院最多支付14天。

品种介绍: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于2012年获得新药证书,是中药五类新药,是公司通过单一植物(银杏叶)提取功效成分组合物的注射剂,主要成分为银杏内酯A、银杏内酯B、银杏内酯K(总含量大于等于98%),是特异性血小板活化因子受体(PAFR)拮抗剂,用于治疗缺血性脑卒中。大量基础及临床研究表明,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能有效拮抗血小板聚集、改善脑血循环,兼具显著减少神经损伤的效应,II期、III期、上市后大样本RCT临床研究结果显示,明显改善神经功能缺损,显著改善患者第90天临床结局,降低卒中后残障比率,还可显著改善患者第90天认知功能障碍,减少血管性痴呆发生,且未见出血风险,主要研究成果发表于国际权威医学杂志《JAMA》子刊。为缺血性脑卒中治疗提供了同时具有抗血小板和减少神经损伤、且出血风险低的创新药物。

销售情况:公司银杏二萜内酯葡胺注射液2022年营业收入65,574.57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15.07%(经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9,645.96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17.06%(未经审计)。

2、热毒宁注射液

限定支付范围由国家医保目录(2022年)的"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重症患者"调整至国家医保目录(2023年)的"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药品名称:热毒宁注射液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50217

规格:10ml/支

功能主治:清热、疏风、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感冒、咳嗽,症见高热、微恶风寒、头痛身痛、咳嗽、痰黄;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见上述证候者。

是否独家品种:是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ZA04B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内科用药.清热剂.清热解毒剂,乙类

限定支付范围: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品种介绍:热毒宁注射液(以下简称"热毒宁")于2005年获得新药证书,是原中药二类新药,由青蒿、金银花、栀子组成,具有清热疏风解毒之功,既病防变之效,用于治疗上呼吸道感染和急性支气管炎。II期、III期、IV期、RCT临床研究表明,与对照组相比,热毒宁能显著缩短患者退热时间,使患者体温更快恢复正常且不易反弹;可综合改善患者身热、呼吸急促、咳嗽、咽痛、鼻塞流涕等临床症状,总有效率高;可调控炎症因子,有效减轻炎症反应,改善治疗结局。热毒宁先后被列入《甲型H1N1流感诊疗方案(2010 年版)》《手足口病诊疗指南(2010年版)》《人感染H7N9禽流感诊疗方案(2013年版)、(2014年版)、(2017年版)》《中国成人流行性感冒诊疗规范急诊专家共识 (2019年版)、(2022年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至第十版)》《小儿病毒性肺炎中医诊疗指南(2023年版)》《儿童流行性感冒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2023年版)》等多个病毒感染性疾病的诊疗指南、方案或专家共识。

销售情况:公司热毒宁注射液2022年营业收入76,821.40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17.66%(经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98,043.97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8.04%(未经审计)。

3、参乌益肾片

支付标准由2022年国家医保目录的1.30元(0.4g/片)调整至2023年国家医保目录的1.27元(0.4g/片)。

药品名称:参乌益肾片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100051

规格:0.4g/片

功能主治:补肾健脾,活血利湿。用于改善慢性肾小球肾炎所致的慢性肾衰竭(代偿期、失代偿期和衰竭期)非透析患者气阴两虚兼浊证患者出现的恶心、呕吐、食少纳呆、口干咽燥、大便干结等。

是否独家品种:是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ZA09G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内科用药.扶正剂.益气养阴剂,乙类

支付标准:1.27元(0.4g/片)

限定支付范围:限慢性肾衰竭患者。

协议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品种介绍:参乌益肾片于2010年获得新药证书,是原中药三类新药(现注册分类为中药第6类),由太子参、菟丝子、制首乌、苍术、茯苓、怀牛膝、泽泻等药味组成,具有补益肾元,健运脾胃,活血和络,渗湿泄浊的功效,主治由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糖尿病肾病、高血压性肾损害等原因所致的慢性肾功能衰竭气阴两虚兼湿浊证。Ⅱ、Ⅲ期临床研究显示参乌益肾片可明显改善慢性肾功能衰竭(CRF)气阴两虚兼湿浊证患者的临床表现,降低尿素氮(BUN)、血清肌酐(SCr)水平,提高内生肌酐清除率(CCr),改善肾功能,改善患者口干咽燥、食少纳呆、大便干结等症状,并在一定程度上纠正患者的贫血状态,从而延缓疾病进程。

销售情况:公司参乌益肾片2022年营业收入12,980.25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98%(经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2,622.29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3.61%(未经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品种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但长期来看对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将产生有利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7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3年12月1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及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12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审议前述议案时须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前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2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3	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0	《关于预计202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文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1、2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议案1中的子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3、5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7项提案详见本公司2023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提案编码

1.本次股东大会已对提案进行了编码(详见表一),并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互斥议案,也没有分类表决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23年12月20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五)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2.邮政编码:230601

3.电话:0551-62219021

4.传真:0551-62219021

5.联系人:肖莉

6.电子邮箱:li.xiao@meiling.com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1",投票简称为"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2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1.03	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2.00	《关于预计2024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文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51号3号楼3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